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转变乡镇职能，明确乡镇工作重点。改革中要着力推进职能转变，乡镇党委、政府在履行好法律赋予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一下职责。第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坚持科学发展，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输出，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第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不断完善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第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普及农村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师纠纷调解，维护农村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疾病防控和农畜产品治理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第四，推进基层民主、祖静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重视群众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理顺职责，合理界定责任。进一步明确区和乡镇的事权、财权及相应承担的责任，对等配置区乡权责，赋予乡镇必要的行政管理权。在事权上，以乡镇政府的职能职责为准，该乡镇管的乡镇管，该上级管的上级管。在财权上，为乡镇履职配置相应财力，加大对乡镇财政支付力度，使乡镇有财力兴办公益事业，开展公共服务。乡镇所属机构，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人、财、物由乡镇统一管理，区直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上级派驻乡镇的机构，主动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议，其部门负责人调动、任免和考核要征求乡镇党委的意见。加强农村民间组织、经济中介组织建设，减少乡镇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切实指导好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三）创新体制机制，转变乡镇工作方式。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不断解放思想，改进方法，切实履行好各项职能。一是切实转变乡镇工作的方式方法。努力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积极探索方便群众办事的措施方法，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远程信息技术指导等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措施，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群众的需求。二是转变抓经济工作的方式。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电放在政策引导、规划指导、扶持典型、带动示范和营造发展环境上来，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乡镇工作中心转移到加强社会管理和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上来，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始终围绕农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开展工作，切实把维护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保护好农民合法权益，解决好农村民生问题作为乡镇重要工作来抓。四是合理调整职能，推动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将承担的行业性服务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切实加强公益性职能，用主要精力发展农村经济，抓好农村社会管理。将应该属于村街组织的权利和事务，交给村级组织，充分发挥农村基础自治组织的作用。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83.4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84.6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增加、工资调整，新增人员的工资。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48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3.4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8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3.4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483.47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684.6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增加；本年支出5483.47万元，增加684.64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还有新增人员的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比年初预算增加714.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548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比年初预算增加714.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进行了调整，还有新增人员的工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8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53.63万元，占39.3%；教育（类）支出2998.72万元，占5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7.75万元，占 1.6%；农林水（类）支出 243.37万元，占4.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3.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5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3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降低28.2%，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车使用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此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降低28.2%,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车使用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此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3万元，降低28.2%，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车使用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此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建章立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宗监控、绩效评价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们按照相关工作安排配合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们配合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看，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绩效评价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09万元，降低81.1 %。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和通讯补贴未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240.36万元，降低88.5%，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和通讯补贴未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33.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买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未进行设备购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未进行设备购买。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